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文件

赣品会〔2022〕23号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关于 印发《“江西精品”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江西精品”认定工作管理质量，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第四次修订完成了《“江西精品”认定管理办法》。本办法作为“江西精品”认定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2022年7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精品”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和《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16号）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品牌建设的有关要求，全面建设“江西精品”，推动“江西精品”发展，建立健全“江西精品”管理体系，指导规范“江西精品”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为鼓励全省企业争创“江西精品”，建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对获得“江西精品”称号的单位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条 建议企业集团及有关部门比照第二条款执行。

第二章 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在江西省开展“江西精品”认定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在江西省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质的企业，其荣获“江西名牌”产品称号（江西名牌产品有效期为三年），且通过复评并自愿申报的企业产品。

第三章 组织体系

第六条 “江西精品”认定工作的指导、监督工作是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

第七条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是“江西精品”认定的组织管理机构，负责“江西精品”活动开展的组织、协调、申报、认定、发布等工作。

第八条 全省各设区市、直管试点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协助所辖区域的企业进行“江西精品”认定的组织申报推荐工作；各省级行业协会（学会、商会、促进会）可协助其服务的企业进行“江西精品”认定的组织申报及推荐工作。

第九条 “江西精品”认定专家委员会负责开展“江西精品”认定的技术评审工作。“江西精品”认定专家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由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秘书处从省品牌专家

库中随机抽调确定。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十条 “江西精品”认定标准体系由《“江西精品”认定通则》（以下简称《认定通则》）、《“江西精品”认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江西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对质量建设、品牌建设有关文件要求组成。

第十一条 《认定通则》内容包括与认定相关的术语和定义、原则与要求、组织实施等。

第十二条 《实施细则》由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组织制定，《实施细则》应当对相应产品和服务的认定程序、认定依据、现场审查、后续监督等作出规定。

第十三条 《实施细则》可以根据江西地方特点和发展需求进行修订，一般由企业或认定专家委员会提出，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审定通过并实施。涉及的相关指标应当具有领先性、示范性、可证实性，并兼顾社会关注的产品或服务特性。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申报企业自愿向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申

请“江西精品”认定，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秘书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所提交材料的审核，并将审核结论通知“江西精品”认定申报人。

第十五条 认定专家委员会依据《认定通则》对符合《认定通则》要求的认定申报人，依据“江西精品”《认定通则》和《实施细则》对申报人进行评定，对符合申报要求的认定申报人，依据“江西精品”《认定通则》和《实施细则》，开展与其申报对应产品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认定专家委员会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交认定汇总报告，经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备案后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公示结果经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会长办公会会议审议，确定“江西精品”名单，并公告。

第十八条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向认定申报人颁发“江西精品”认定证书及证牌。

“江西精品”认定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内容：

- （一）认定证书持有人的注册名称和注册地址；
- （二）获得认定的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或获得认定服务的业务范围；
- （三）认定依据的标准或技术规范；
- （四）发证机构和认定证书编号；

(五)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十九条 获得认定证书和证牌的企业, 可以使用“江西精品”认定标志。

第二十条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应当在其网站上设立“江西精品”认定信息专栏, 公布“江西精品”标准文本、获得“江西精品”认定的申报企业名单及其认定内容。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江西精品”认定活动中违法违规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投诉或举报,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进行反馈。

第二十二条 产品获得“江西精品”称号的有效期为三年,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可对有效期内“江西精品”称号的产品、企业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对获得“江西精品”称号的企业进行持续监督, 按照监督结果做出保持、暂停或撤销“江西精品”称号等决定。对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违法失信的, 应当撤销其称号, 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四条 社会各界发现获得“江西精品”认定的产

品或服务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合法方式告之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秘书处，未尽事宜将另行补充规定。

抄送：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业综合党委。

江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秘书处 2022年7月25日印发
